

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6827号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飞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同飞股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同飞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同飞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同飞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同飞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51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5.50元,共计募集资金111,1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294.3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2,855.6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预付承销和保荐费用94.34万元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320.4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440.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92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精密智能温度控制设备项目	46,600.00	46,600.00	三河市行政审批局“三审批投资备〔2019〕63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54,600.00	54,6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6,318.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精密智能温度控制设备项目	46,600.00	16,318.88	35.02
合计	46,600.00	16,318.88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